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 181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图书馆（嵩山路馆区）安全提升工程（2510-410000-04-01-364756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²⁰²⁵年12月9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8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11月7日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年11月7日

田良
13120367297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图书馆、申丽平、1853826372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吴伸杰、1350384250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刘文洋、69691164

